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现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张英明先生、刘芝玉先生及杨焱女士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